

優惠條款：

1. 投資服務交易獎賞：

- a. 優惠推廣期由2018年1月8日至2月28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客戶須於推廣期內全新選用或提升至「中銀理財」/「智盈理財」（「綜合理財服務」）（只適用於單名戶）並符合以下條件（「合資格客戶」）方可獲享投資服務交易獎賞。
- c. 於2018年1月8日或之前6個月內未曾以單名形式選用或取消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的「中銀理財」/「智盈理財」服務；及
- d. 於2018年2月28日當日，仍需持有有效《客戶投資取向問卷》；及
- e. 合資格客戶需於2018年1月8日至2月28日（包括首尾兩天）內全新選用或提升至「綜合理財服務」，並於全新選用或提升至「綜合理財服務」當日起計至2018年3月7日（包括首尾兩天）內（「交易期」）的指定投資服務累計交易達指定金額，將按合資格客戶於2018年2月28日時維持的相應「綜合理財服務」而享指定投資服務交易獎賞。投資服務交易獎賞詳情如下：

綜合理財服務	指定投資服務累計交易金額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中銀理財」	港幣 800 萬元或以上	港幣 6,688 元
	港幣 500 萬元至港幣 800 萬元以下	港幣 2,888 元
	港幣 300 萬元至港幣 500 萬元以下	港幣 1,388 元
	港幣 100 萬元至港幣 300 萬元以下	港幣 688 元
「智盈理財」	港幣 50 萬元或以上	港幣 388 元

- f. 指定投資服務累計交易金額指基金、證券、股票掛鈎結構性產品、外匯交易及債券於交易期內所進行的交易額。指定投資產品交易包括：
 - i. 基金交易：指於交易期內所進行的整額基金認購，唯轉換基金的金額並不包括在內，及不包括貨幣市場基金的認購額。交易額亦不包括少於1%的認購費的基金交易。
 - ii. 證券交易：指於交易期內以中銀香港證券賬戶（包括證券孖展賬戶、家庭證券賬戶）透過所有交易渠道買入或沽出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上市並以港幣或人民幣結算的證券（月供股票計劃及新股認購除外）或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以人民幣結算的交易金額將以中銀香港所釐定匯率折為港幣計算。交易金額不包括佣金及其他交易費用。
 - iii. 股票掛鈎結構性產品交易：指於交易期內認購的股票掛鈎結構性產品（產品需成功發行）交易。
 - iv. 債券交易：指於交易期內買入或沽出的債券。
 - v. 外匯交易：指於交易期內所有透過「外匯寶」儲蓄賬戶進行的外匯買賣。但不包括港元兌美元、美元兌港元或任何外幣現鈔兌換交易。
- g. 指定投資服務累計交易以交易日計算（若為股票掛鈎結構性產品交易，則按申請日計算），交易日、申請日及交易金額均以中銀香港的紀錄為準。
- h. 每名合資格客戶最多可獲享投資服務交易獎賞一次。如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開立多於一個「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賬戶，亦只可獲享此投資服務交易獎賞一次。

2. 「中銀理財」金犬迎「旺」年抽獎：

- a. 於推廣期內全新選用或提升至「中銀理財」（只適用於單名戶）的客戶，並於交易期內指定投資服務交易金額累計達港幣100萬元或以上及持有有效《客戶投資取向問卷》（「合資格「中銀理財」客戶」），可自動獲得一次抽獎機會，有機會獲得「中銀香港生肖金牌」（50克）（「金牌」）乙塊（名額3名）。每名合資格「中銀理財」客戶最多可獲一次抽獎機會。如合資格「中銀理財」客戶於推廣期內開立多於一個「中銀理財」賬戶，亦只可獲一次抽獎機會。
- b. 抽獎結果將於2018年3月29日於中銀香港網頁www.bochk.com公佈，得獎客戶將另獲專函通知領獎詳情。

3. 投資服務交易獎賞及「中銀理財」金犬迎「旺」年抽獎領取安排：

- a. 中銀香港將於2018年3月29日或之前按中銀香港的客戶通訊地址紀錄，郵寄金牌換領信予得獎的合資格

「中銀理財」客戶以通知得獎客戶領取金牌。金牌換領信在任何情況下(包括郵寄時)，如有遺失、損壞、塗污或被竊，中銀香港恕不補發或更換，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b. 於中銀香港發送金牌換領信及客戶領取金牌時，合資格「中銀理財」客戶須仍選用「中銀理財」服務及維持「綜合理財總值」港幣100萬元或以上，否則獎賞將被取消，亦不會獲補發任何獎賞。
- c. 投資服務交易獎賞的免找數簽賬賬額將於2018年3月29日或之前誌入合資格客戶持有的中銀信用卡賬戶，該中銀信用卡須於誌入免找數簽賬賬額時仍然有效。如合資格客戶於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賬額時未持有任何有效的中銀信用卡，中銀香港將以現金回贈方式將等值金額存入其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而毋須事先通知。
- d. 於中銀香港誌入投資服務交易獎賞的免找數簽賬賬額時，合資格客戶須仍選用「中銀理財」服務及維持「綜合理財總值」港幣100萬元或以上，或須仍選用「智盈理財」服務及維持「綜合理財總值」港幣20萬元以上，否則獎賞將被取消，亦不會獲補發任何獎賞。
- e. 合資格客戶 / 合資格「中銀理財」客戶需確保其通訊地址正確。若合資格客戶 / 合資格「中銀理財」客戶之個人資料、通訊地址及 / 或聯絡電話已更改，請盡快親臨中銀香港屬下任何一家分行或透過網上銀行(須登記雙重認證服務)辦理更改手續。

4.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賬額：

- a. 免找數簽賬賬額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免找數簽賬賬額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免找數簽賬賬額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及轉讓。
- b. 如合資格客戶持有一張或以上的合資格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賬額將誌入最高檔次的合資格中銀信用卡賬戶(卡種檔次由高至低順序為 Visa Infinite 卡、雙幣鑽石卡、World 萬事達卡、Visa Signature 卡、白金卡、鈦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 c. 當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賬額時，有關合資格客戶的信用卡賬戶狀況必須正常、有效並維持良好信用狀況，沒有不能依期償還的任何到期欠款，或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終止信用卡賬戶。合資格客戶如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銷有關優惠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5. 證券 / 發薪服務 / 信用卡 / 基金 / 外幣兌換 / 定期存款 / 保險：

- a. 有關優惠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的條款，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6. 「中銀理財」 / 「智盈理財」服務月費

- a. 「中銀理財」 / 「智盈理財」客戶只需維持以下指定「綜合理財總值」，即可豁免相關服務月費。

綜合理財服務	「綜合理財總值」	豁免服務月費
「中銀理財」	港幣100萬元或以上	港幣280元
「智盈理財」	港幣20萬元或以上	港幣120元

- b. 服務月費將於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結算賬戶內扣取，如服務月費未能在客戶上述的結算賬戶內成功扣取，中銀香港保留取消客戶綜合理財服務的酌情權。服務月費以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為準，有關「綜合理財總值」的詳情，請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www.bochk.com/tc/servicecharge.html (綜合理財服務 / 其他)。

一般條款：

- a. 客戶可同時享用上述各項優惠，但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 b. 上述禮品或獎賞不可轉讓、退回、更換其他禮品 / 禮券或折換現金。
- c. 如上述禮品送罄，中銀香港保留以其他禮品 / 禮券代替的權利，而有關禮品 / 禮券的價值及性質可能有別於原有禮品。
- d. 中銀香港並非上述禮品供應商。客戶如對禮品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不會對供應商提供的禮品或其服務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禮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 e.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 f.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
- g.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h. 本活動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 i. 如本宣傳品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風險披露聲明：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亦不會考慮中銀香港概不知情的個人情況。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尤其是在您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的情況下，您應負責您本身的獨立審查或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您應按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

證券交易的風險披露聲明：

證券交易的風險：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證券孖展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您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您存放於有關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您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將要為您的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您應根據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您。

投資上海或深圳A股前應充分瞭解有關詳情、風險、收費及注意事項，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頁中「經滬港通、深港通買賣中國A股及進行中國A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項」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瞭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基金交易的風險披露聲明：

投資雖可帶來獲利機會，但每種投資產品或服務都有潛在風險。由於市場瞬息萬變，投資產品的買賣價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您所預期，您的資金可能因買賣投資產品而有所增加或減少，投資基金的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因此，您可能不會從投資基金中收到任何回報。基於市場情況，部分投資或不能即時變現。投資決定是由您自行作出的，但您不應投資於此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此產品時已向您解釋經考慮您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此產品是適合您的。投資涉及風險。請細閱相關的基金銷售文件，以瞭解基金更多資料，包括其風險因素。

債券交易的風險：

債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債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買賣債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有時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投資涉及風險。請細閱相關的銷售文件，以瞭解更多資料，包括其風險因素。

股票掛鉤結構性產品的風險：

- 此產品是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並不同於定期存款。
- 產品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

- 無抵押品，產品並不保本，閣下或會損失所有投資。
- 產品的最高潛在收益設有上限。
- 購買股票掛鈎結構性產品並不同於購買該產品的任何掛鈎股票。
- 產品有流動性風險及發行人只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
- 產品有發行人的違約及無力償債風險，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 閣下自交易日開始將承擔與產品有關的風險。
- 閣下對發行人並無直接合約權利及倚賴分銷商。
- 本行及本行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就產品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有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或會不利於閣下的利益。
- 如產品具提前贖回條款，閣下或須承受再投資風險。
- 如產品與一籃子股票掛鈎，產品的潛在派付以表現最差股票釐定。

投資涉及風險。請細閱相關的銷售文件，以瞭解更多資料，包括其風險因素。

外匯買賣的風險聲明：

外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

貴金屬買賣風險：

貴金屬市場情況反覆，您可能會因有關交易蒙受重大損失。基於貴金屬市場的波動性質，其價格或會超出您預期的升跌幅度，而您的資金價值或會因買賣貴金屬而升跌。在作出決定前，您應評估您本身的意願及承受風險的能力，本行建議您尋求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人壽險計劃之重要事項：

- 人壽保險計劃由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或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承保。中銀香港為中銀人壽及中國人壽（海外）委任的主要保險代理銀行。
- 中銀人壽及中國人壽（海外）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保險業務。
- 中銀人壽及中國人壽（海外）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保險計劃申請的權利。
- 人壽保險計劃受中銀人壽或中國人壽（海外）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香港以中銀人壽及中國人壽（海外）之委任保險代理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中銀人壽及中國人壽（海外）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人壽或中國人壽（海外）與客戶直接解決。
-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人壽或中國人壽（海外）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本計劃詳情（包括詳盡條款、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或中國人壽（海外）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中銀香港分行職員。

本宣傳品不構成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在此所載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且不應被視為投資意見。

本宣傳品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刊發，內容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